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96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、邱志偉、蘇治芬、黃秀芳、王美惠等 17 人，有鑑於國內毒品問題嚴重，且校園毒品問題氾濫、吸毒人口年輕化的趨勢仍持續存在，110 年 12 歲到 17 歲少年涉毒人數仍有 664 人。毒品不僅會嚴重危及青少年之心智和健康，更造成社會成本增加；然而現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九條僅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（以強暴脅迫、引誘）轉讓毒品與未成人之罪設有加重刑之規定，卻未針對「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」設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導致毒品氾濫影響學生身心健康。爰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」加重其刑之規定，杜絕前述毒品濫用之亂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毒品問題嚴重，且校園毒品問題氾濫、吸毒人口年輕化的趨勢仍持續存在，110 年 12 歲到 17 歲少年涉毒人數仍有 664 人。
- 二、現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九條僅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（以強暴脅迫、引誘）轉讓毒品與未成人之罪設有加重刑之規定，然卻未針對「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」設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遂導致現行時傳有因毒品氾濫而影響學生就教，現行規定顯有不足。
- 三、是故，特針對「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」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以防杜校園師生受毒品摧殘之亂象。

提案人：余 天	邱志偉	蘇治芬	黃秀芳	王美惠
連署人：鍾佳濱	陳明文	劉建國	張其祿	林靜儀
	蔡易餘	許智傑	邱泰源	張廖萬堅
	陳亭妃	管碧玲		劉權豪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<u>於距離學校用地內以及周邊二百公尺內，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距離以各該學校用地境界線為起算點。</u>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條與第三條。</p> <p>二、為防杜「校園毒品氾濫導致校園施教頹敗」情事；特針對『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』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以防杜校園師生受毒品摧殘之亂象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第二項、第三項順延移列第四項、第五項。</p>